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1司執辰字第85338號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辰字第853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謝耀東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應予宣示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，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，由陳威宇（買受比例：2分之1）、葉記榮（買受比例：2分之1）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，而拒絕交出。

二、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。

三、附表：

111年度中金職字第391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85338號　財產所有人：謝耀東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中市	霧峰區	五福		586		314.52	80分之1	55,566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吳厝段455地號。							
2	臺中市	霧峰區	五福		587		111.00	80分之1	10,5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吳厝段455-1地號。							

院長 邱志平

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股